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星特邇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冠維間請求給付職務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。㈡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4,365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㈢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求為廢棄，本訴部分依上訴聲明第三項就上訴人於原審敗訴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依原判決主文第一項為94萬7,1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825元；反訴之部分，依上訴聲明第二項上訴利益為64萬4,3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975元；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800元（計算式：1萬8,825元＋1萬2,975元＝3萬1,800元），併予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